

4-20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29
2. 審判業務	30-33
3. 第一預備金	3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第一審案件、簡易及簡上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
 6.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等案件擔保提存事項，及提存租金或共有土地處分等清償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及筆錄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論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相關前置作業、行政支援協助及諮詢等事項。
 12.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報表製作及卷證掃描等。
 13.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14.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15.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16.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7.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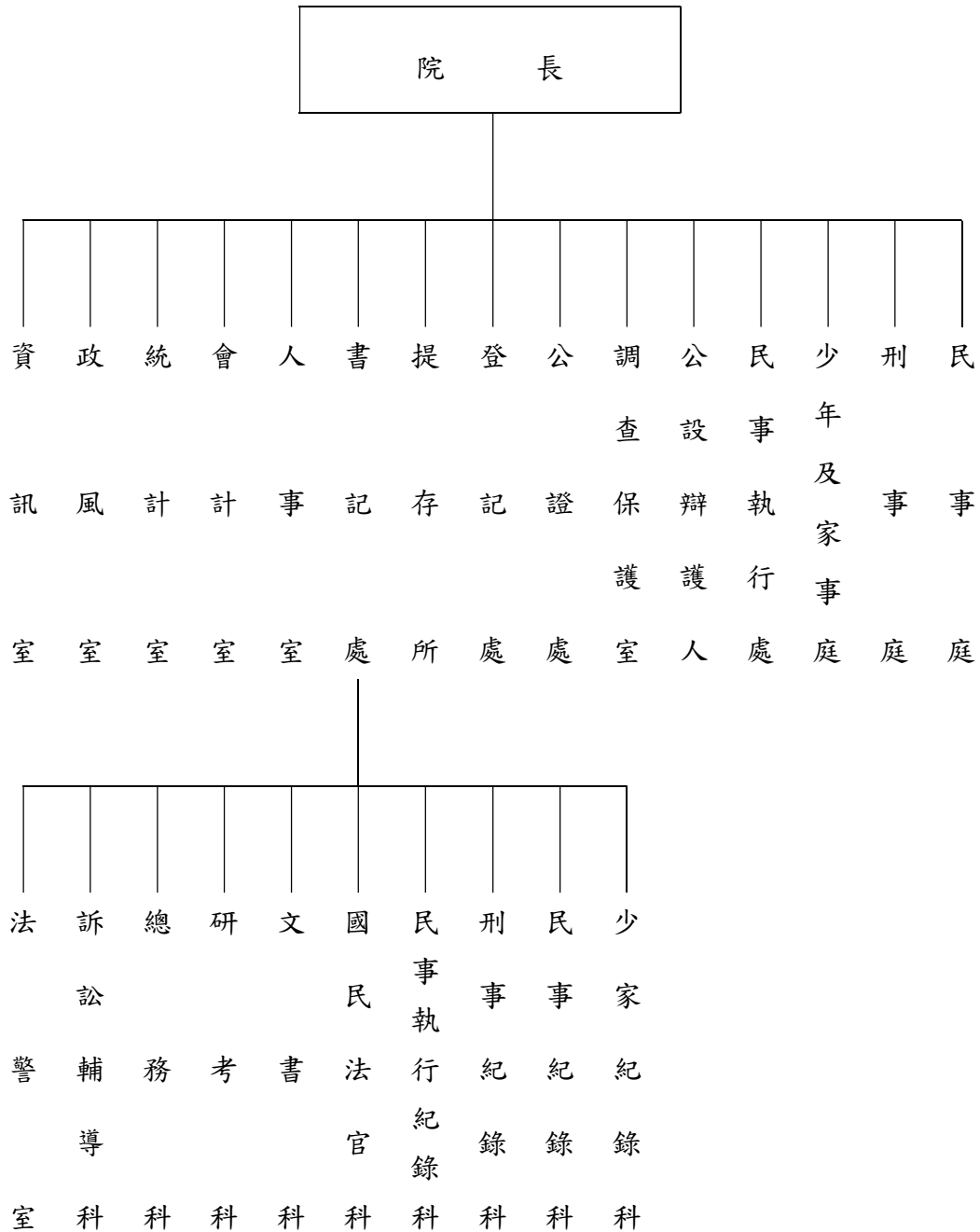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02	20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68 人，同 上年度，其中增列職員 1 人， 減列駕駛 1 人。
法 警	23	23	0	
工 友	2	2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8	9	-1	
聘 用	31	31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268	268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司法為民之理念，配合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強化各項專業法庭之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之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提升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機制，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11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11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便民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持續強化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以減少當事人往返法院之負擔，提升取得訴訟資料的便利性。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線上即時查詢，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及認同。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與電子卷證系統，促進上、下級審及法院間之有效運用。辦理法治教育參訪、司法宣導與訴訟輔導，使民眾掌握司法新訊，保障權益。辦理多元化繳費方式，落實便民禮民之服務。強化資通安全與法警管理，提升安檢與應變能力，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落實財產申報、廉政倫理、請託關說登錄與貪瀆案件查察等，維護司法清廉與效能。

2. 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持續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加強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裁判書類之檢討，提升裁判品質。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制度，並結合社會資源舉辦講習，提高調解成立率，有效疏減訟源。落實調解委員評鑑與退場機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辦理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訓練，充實專業知能。加強開庭準時與平和態度之宣導，提升民眾滿意度。辦理法治教育參訪與宣導活動，增進民眾對司法制度與改革的理解。監督法律扶助業務品質，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消除誤解、維護司法形象。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落實轉介、安置、輔導等措施，保障少年權益。

3. 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提升審判效率與裁判品質。推動刑事審判強化證據法則及強化事實審功能，妥速審判，以保障人權與公共利益。強化家事與少年事件制度，提升處理效能，保障程序正義，確保兒少最佳利益。鼓勵法官使用量刑資訊系統，達成罪刑相當、公平量刑之目標。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鑑定效能，以增進司法效能。落實合議制度及評議功能，提高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妥速處理消債案件，兼顧債務人生存權與債權人利益，以維持經濟秩序與社會安定。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一)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二)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完成電腦機房、網路與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
	二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一)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二)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三	加強便民服務，改進訴訟輔導。	(一)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 (二)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三)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四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予查催。 (二)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其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9,2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6,240 件。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對民、刑事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或和解率。
	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四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五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一)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績效。 (二)賡續加強民事執行業務電腦化功能。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55,000 件。
	六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七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一)依據「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二)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三)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	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率。	(一)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妥適審結案件。 (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率。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00 件，家事調查業務 450 件。
	九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業務。	(一)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少年犯罪之行為。 (二)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三)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四)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五)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80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300 人。
	十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一)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1,236 件。
	十一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一)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80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五)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六)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七)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八)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 (九)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完成電腦機房、網路與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並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 (三)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 (四)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五)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六)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網際網路之運用，提供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七)本年度解答詢問 29,974 件、撰繕 4,149 件、具保 184 件、責付 143 件、影印文件 115,262 件。 (八)本年度計畫均能依照進度確實執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p> <p>(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p> <p>(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p> <p>(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p> <p>(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p> <p>(七)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p> <p>(八)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p> <p>(九)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p> <p>(十)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p>	<p>(一)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p> <p>(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p> <p>(三)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p> <p>(四)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p> <p>(五)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p> <p>(六)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p> <p>(七)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八)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p>(九)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p> <p>(十)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p> <p>(十一)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p> <p>(十二)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p> <p>(十三)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9,699 件，刑事案件業務 12,201 件，民事強制執行 44,696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4,310 件，家事調查事件 424 件，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977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43 人，公(認)證業務 1,147 件及提存業務 751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為應本院電費支出所需，原編「一般行政-業務費」科目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527,000 元支應。	<p>(一)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主預政字第 1140055093 號函復同意備案。</p> <p>(二)申請動支數 527,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p> <p>(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p>	<p>(一)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p> <p>(二)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風紀，維持司法信譽。</p> <p>(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p> <p>(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p> <p>(五)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p> <p>(六)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p>	<p>(三)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p>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p> <p>(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p> <p>(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p> <p>(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p> <p>(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p> <p>(七)辦理少年案件審判</p>	<p>(一)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p> <p>(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p> <p>(三)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p> <p>(四)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p> <p>(五)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六)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p> <p>(八)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p> <p>(九)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p> <p>(十)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p> <p>(十一)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p>	<p>(七)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p> <p>(八)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p> <p>(九)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p> <p>(十)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p> <p>(十一)本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9,245 件，刑事案件業務 5,903 件，民事強制執行 22,384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141 件，家事調查事件 248 件，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92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95 人，公(認)證業務 617 件，及提存業務 489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	1	合計	100,135	86,196	118,025	13,93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8	1,852	2,322	-14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38	1,852	2,322	-14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	50	48	-18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32	50	48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6	1,802	2,274	4	
			0405490201 沒入金	1,806	1,802	2,27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2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339	80,525	109,685	13,81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4,339	80,525	109,685	13,814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3,488	79,738	109,131	13,750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87,419	74,500	101,632	12,91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4,793	3,962	6,321	83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1,276	1,276	1,17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51	787	553	64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851	787	553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	32	123	-5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32	123	-5	
4	27	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7	12	10	-5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7	12	10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7	1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13		地租金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31	3,787	5,895	14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931	3,787	5,895	144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3,931	3,787	5,895	144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31	3,787	5,895	1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2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80,102	458,109	422,825	21,993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480,102	458,109	422,825	21,993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420,046	404,781	378,226	15,265	1. 本年度預算數420,046千元，包括人事費379,989千元，業務費37,987千元，設備及投資1,980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79,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3,62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5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1,33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5,4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通安全等經費301千元。
	2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59,529	52,801	44,599	6,728	1. 本年度預算數59,529千元，包括業務費58,251千元，設備及投資1,2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47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3,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27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2,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00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7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委外等經費1,150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7,428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	-	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7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2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3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806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0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6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06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6	
				0405490201		
				沒入金	1,80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7,41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少年及家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7,419	
	23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7,419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7,419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87,419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3,370千元。 2. 執行費33,89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3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79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少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93	
	23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793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793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4,79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506千元。 2. 提存費157千元。 3. 登記費13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7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3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6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76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76					
				0505490203								
				公證費			1,276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51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51					
				05054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51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85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75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書報費15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277千元。				
								5.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282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				
				0705490100							
		1		財產孳息			7				
			1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7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31	承辦單位	少年及家事庭、提存 所、刑事紀錄科、總 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31	
	27			12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931	
		1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3,931	
			1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31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25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7千元。 3. 少年教養費422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08千元。 5. 宿舍管理費682千元。 6. 其他2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0,046
-----------	-----------------	------	---------

計畫內容：

一、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二、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二、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9,98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9,98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79,9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32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3,329千元，係職員202人、法警2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30		2.約聘僱人員待遇30,030千元，係聘用人員31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7		3.技工及工友待遇5,11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52,690		4.獎金52,69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388		(1)考績獎金22,164千元。
1040 加班費	31,199		(2)年終工作獎金30,52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218		5.其他給與4,38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3,018		(1)休假補助4,28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31,19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45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3,74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0,21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50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7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38千元。
			8.保險23,01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5,22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74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04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56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79		1.業務費14,47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8,016		(1)水電費8,016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3		<1>辦公廳室水費18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2>辦公廳室電費7,834千元。
2027 保險費	174		(2)其他業務租金893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1,195		(3)稅捐及規費1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5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1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9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420,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90		(4)保險費174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3千元。
			(5)物品1,19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97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1千元。
			(6)一般事務費1,07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93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19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50千元，係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6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5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5,48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508		1.業務費23,50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76		(2)通訊費134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話等通信費30千元。 <2>郵資費10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		(3)資訊服務費2,976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相關經費1,29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68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2,128		(5)約用人員酬金20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4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2		
2072 國內旅費	12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8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0,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授課鐘點費65千元。</p>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p> <p>(7)物品2,128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34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94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0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13,844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01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547千元。</p> <p><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26千元。</p> <p><4>辦理法官問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74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24千元。</p> <p><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2,628千元。</p> <p><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7,891千元。</p> <p><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61千元。</p> <p><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p> <p><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9千元。</p> <p><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05千元。</p> <p><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p> <p><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2,637千元，係本院辦公大樓辦公室設置整修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82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國內旅費126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09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980千元，係汰購監視主機及列表機等雜項設備費。</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9,529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及刑事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四、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五、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六、慎重羈押被告。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八、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率。九、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十、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十一、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四、對於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率。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施予高度輔導。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七、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八、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九、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9,200件，刑事案件業務16,240件，民事執行業務55,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800件，家事事件業務4,300件，家事調查業務45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300人，公證業務1,236件，提存業務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202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0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202		
2009 通訊費	6,966		1. 通訊費6,96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0		(1) 電話等通信費430千元。
2051 物品	459		(2) 郵資費6,5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4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1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26		(1) 特約通譯報酬17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4千元。
			(3) 調解報酬1,026千元。
			3. 物品45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7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441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411千元。
			(2)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1,126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2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9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05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79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3,080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0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802		1. 業務費21,80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 通訊費4,14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623		<1>電話等通信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03		<2>郵資費3,945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59,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935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7,3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01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98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8		<3>刑事案件鑑定費70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278		(3)物品20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189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8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4千元。
			<4>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1,015千元。
			(5)國內旅費1,24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6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0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88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012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40千元、通訊費47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6千元、一般事務費746千元及國內旅費3,45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78千元，係汰購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機及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2,922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9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922		1.通訊費10,70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702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35		(2)郵資費10,692千元。
2051 物品	81		2.委辦費1,23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3.物品8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886		4.一般事務費1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88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717	少年及家事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17		1.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1,0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59,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69		3.物品6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3		4.一般事務費1,16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85		(1)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等委外經費1,15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5.國內旅費18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出訪視及調查旅費7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11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428	少年及家事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28		
2009 通訊費	476		1.通訊費47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1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808		(2)郵資費4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8		2.保險費1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478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8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1,50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0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95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281千元。
			4.物品45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2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7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3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12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千元。
			6.給養費1,5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8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59,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8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3,883千元，包括約用人員酬金2,80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0千元、物品25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及國內旅費6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80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0		
2009 通訊費	20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9		(1)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郵資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1		2.物品4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00 第一預備金	52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27		
6005 第一預備金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20,046	59,529	527			480,102
1000 人事費	379,989	-	-			379,9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329	-	-			213,3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30	-	-			30,0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7	-	-			5,117
1030 獎金	52,690	-	-			52,690
1035 其他給與	4,388	-	-			4,388
1040 加班費	31,199	-	-			31,1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218	-	-			20,218
1055 保險	23,018	-	-			23,018
2000 業務費	37,987	58,251	-			96,23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40	-			90
2006 水電費	8,016	-	-			8,016
2009 通訊費	134	23,787	-			23,921
2018 資訊服務費	2,976	-	-			2,9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3	-	-			893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	-			145
2027 保險費	179	11	-			19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	2,808	-			3,0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12,211	-			12,433
2039 委辦費	-	1,235	-			1,235
2051 物品	3,323	1,336	-			4,6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16	7,884	-			22,800
2057 給養費	-	1,500	-			1,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72	-	-			4,5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9	-	-			9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2	-	-			1,182
2072 國內旅費	126	7,439	-			7,565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80	1,278	-			3,25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980	1,278	-			3,258
4000 獎補助費	90	-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90
6000 預備金	-	-	527			52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27			527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79,989	96,238	90	-
				司法支出	379,989	96,238	90	-
		1		一般行政	379,989	37,987	90	-
		2		審判業務	-	58,25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7	476,844	-	3,258	-	-	3,258	480,102
527	476,844	-	3,258	-	-	3,258	480,102
-	418,066	-	1,980	-	-	1,980	420,046
-	58,251	-	1,278	-	-	1,278	59,529
527	527	-	-	-	-	-	52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2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3,258	-	-	-	3,258
-	-	3,258	-	-	-	3,258
-	-	1,980	-	-	-	1,980
-	-	1,278	-	-	-	1,27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3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7	
六、獎金	52,690	
七、其他給與	4,388	
八、加班費	31,1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218	
十一、保險	23,0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9,989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2	201	-	-	23	23	-	-	2	2	1	1	8	9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202	201	-	-	23	23	-	-	2	2	1	1	8	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1	31	1	1	-	-	268	268	348,790	338,351	10,43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3,012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9,969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34人。
31	31	1	1	-	-	268	268	348,790	338,351	10,43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9	1,798	1,668	31.30	52	51	18	ALQ-9985。
1	機車	0	90.04	125	312	31.30	10	2	3	JS6-061。
4	機車	0	92.11	124	1,248	31.30	39	8	12	BD7-927、BD7-926、BD7-925、BD7-923。
1	機車	0	102.04	124	312	31.30	10	2	3	AFD-5691。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8.10	4,104	2,400	28.80	69	51	26	770-WF。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10.11	2,488	1,752	31.30	55	51	25	BLW-1011。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10.11	4,104	2,400	28.80	69	51	26	KJA-3312。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5	1,798	1,752	31.30	55	51	33	APX-236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5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APX-2399。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5	1,798	1,752	31.30	55	51	25	APX-256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5	2,494	1,752	31.30	55	51	22	APX-2699。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AUP-111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798	1,752	31.30	55	51	17	AUP-1113。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798	1,752	31.30	55	51	17	AUP-1115。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798	1,752	31.30	55	51	25	AUP-1118。 (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3.07	2,378	1,752	31.30	55	26	18	BVV-9397。 (勘驗車)
	合 計				25,860		797	650	306	

預算員額：	職員	20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23 人	聘用	3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8 人

臺灣苗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80,600	1,480	-	-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569	455	-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937	3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13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290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0,610.69	475,169	1,93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3,713.76	-	-	1,480
-	-	-	-	-	6,896.93	-	-	455
-	-	-	-	-	428.96	-	-	35
-	-	-	-	-	1,938.31	-	-	130
-	-	-	-	-	4,529.66	-	-	290
-	-	-	-	-	-	-	-	-
-	-	-	-	-	30,610.69	-	-	1,93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75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95,459	81,29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95,459	81,295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0	-	-	476,844
-	90	-	-	476,84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258	-	3,258	480,102
-	3,258	-	3,258	480,10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35
1.3405491000			-	1,235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代辦計畫	116-116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23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35
-	-	-	1,235
-	-	-	1,235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